

折扣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射阳县人民医院的射阳县人民医院经颅磁刺激仪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颅磁刺激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2663.63万元，资产总额为3338.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六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业一览表”。

4.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5.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320924-HTMY-G2025-0009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